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240.56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 2,969.15 万元，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175.87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营业业绩和 2025 年经营工作计

划制定经营管理目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外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090）。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091）。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工作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